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新任資優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

（二）　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111學年度至115學年度）

二、　目的：

（一）透過實例與交流分享，掌握資優學生課程設計與教學因應策略。

（二）增進專業連結與夥伴支持，協助新任教師融入本市資優教育網絡。

三、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中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四、　參加對象：預計25名，對象如下，

（一）薦派：

1. 本市115學年度經教師甄試或公費分發之國中資優正式教師。
2. 首次於本市代理之國中資優教師。

（二）自由參加：

1. 115學年度經市外介聘至本市之國中資優教師。
2. 若尚有名額，開放全市115學年度任教國中資優教師自由參加。

五、　課程內容：

（一）日期：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13：30-16：30

（二）地點：資優教育中心（本市中正國中內）。

（三）研習規劃：

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講座/負責人員
13：20-13：30	報到	資優中心
13：30-13：35	開場致詞	教育局、資優中心
13：35-16：30	資優課程怎麼教？ 從課綱理解到課程設計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優輔導分團

六、　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一星期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縣市特教研習」/登入縣市「新北市」/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二日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七、　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為協助新任國中資優教師熟悉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實務之基礎研習，請學校確實轉知符合參加對象之教師，並鼓勵踴躍參加。

（二）請參與老師務必上網報名，以利後續研習事項通知，並注意email信箱。

（三）經錄取者，因故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如附件）E-mail至資優中心（gifted@ccjhs.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並以電話（02-89791352分機604）確認。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資優中心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案研習相關疑問請洽資優中心徐老師，聯絡電話：02-89791352分機604。

八、　本案經費由資優中心項下相關經費支出。

九、　本計畫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教師研習請假單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研習名稱：**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任資優教師研習**
向承辦單位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假別：□事假　□病假　□公假（教師因公無法參加本研習）
請假事由： 請假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核章後掃描，將掃描檔寄至中等資優資源中心（gifted@ccjhs.ntpc.edu.tw）

本次研習請假不重複計入教師事病假請假時數